

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管理，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依据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以及《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我市各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向提供商品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内、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或集中采购目录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是指由甘肃省财政厅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开发运营商统一部署使用，地方财政分级承担运行费用的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主要包括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两大平台。

第四条 集中采购目录内通用货物、服务，应当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目录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通用货物和服

务，优先使用网上商城采购；专用、特殊采购项目，可按法定采购方式另行实施。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和最低价采购原则，严格执行《张掖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张财资〔2020〕25号）等有关资产配置相关规定，严禁无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

第二章 网上商城商品品目管理

第六条 网上商城限额标准按省财政厅发布的限额标准执行。

第七条 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品目目录由市财政局根据全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及采购人采购需求，本着“标准通用、市场可买、货源充足”的原则确定并适时公布。

第八条 供应商负责维护上架商品信息，上架商品应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

- （一）国家对相关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要求；
- （二）国家对政府采购产品中强制执行节能、节水、环保的要求；
- （三）供应商上架的产品型号应跟市场销售的产品保持一致，不得销售针对政府采购的特供商品，上架产品必须保证货源充足，已停产型号或缺货的产品应及时下架；
- （四）网上商城发布的商品价格必须按投标或协议要求执行，不得高于供应商实体店给予其他客户的成交价格；

(五) 厂家标配的商品上另加零配件或相关增值服务，应单独挂网标明价格，价格也应服从本条第四项的要求；

(六) 供应商应保证商品库中商品的丰富度，提供专业性及多样化的商品供采购人选购。上架商品应根据市场情况及时更新型号、价格、服务等，如有变动，供应商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商品进行更新；

(七) 供应商的上架产品成交后，如遇产品升级换代，应按原报价向采购人提供参数、性能正偏离的产品。

第九条 供应商在网上商城中提供的商品应面向所有在张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注册的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商品。

第三章 框架协议交易方式和采购管理

第十条 框架协议按现行征集条款分别由省、市进行征集。

第十一条 框架协议采购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框架协议条件，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满足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符合市场供应状况和市场公允标准，在确保功能、性能和必要采购要求的情况下促进竞争；

（二）符合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不得超标准采购；

（三）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采购标的细化到底级品目，并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者标准的采购需求，合理设置采购包；

（四）货物项目应当明确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包括功能、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交货期限、交货的地域范围、售后服务等；

（五）服务项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

第十三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第四章 网上商城交易方式和采购管理

第十四条 网上商城交易方式为竞价采购、网上直购、电子反拍。

竞价采购是指采购人在网上商城竞价交易平台中发布

竞价公告，在规定时限内由供应商自主报名响应，在竞价时间结束后，系统自动按照报价最低规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当出现报价相同时，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采购人在满足竞价需求的供应商中，选择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网上直购是指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在平台合规入驻供应商上架商品中自主选择商品及服务、直接发起采购的交易方式。

电子反拍是指采购人发布反拍公告后，供应商在报价时限内可进行多轮报价，每次报价需低于当前最低报价，系统遵循最低价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内商品，单项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下的，原则上实行直接采购，也可以竞价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限额（市级 100 万元、县级 60 万元）以下的实行竞价采购；电子反拍适用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标准规格比较明确的货物类商品采购。

第十六条 竞价截止后无供应商响应或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当核查采购需求、采购参数是否合规合理，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的，可重新发起竞价；二次竞价有效供应商仍不足 3 家的，可按单一来源采购、直接采购等法定方式依规办理，不得擅自降低采购需求标准。

第十七条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模板签订合同，并及时供货、验收、付款。采购人应在货到 2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在网上商城确认收货、

评价。

第五章 供应商征集入驻管理

第十八条 供应商征集采取集中征集和动态征集两种形式，由市财政局按照准入条件公开征集入驻。

第十九条 供应商包括在网上商城向采购人提供商品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申请入驻网上商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经营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不具备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可经上级部门或主管单位授权后申请入驻。

（二）有固定经营场所或办公地点，具备基本的生产经营条件，具有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

（三）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和一定的配送能力（自有配送工具或有固定合作的配送机构），能够根据采购人的需

求及时将商品送达指定供货地点。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申请入驻网上商城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张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入驻申请表》；

(二) 《张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入驻承诺书》；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四) 按照《张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编制的网上商城拟上架商品清单；

(五) 售后服务能力和产品配送能力证明材料；

(六) 办公场所、经营场地不动产证或租赁合同；

(七) 办公场所、经营场地门头及内部现场图片；

(八) 自主研发产品的专利证书、代理经营商品的厂家授权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没有可不提交)。

自然人作为供应商的，若不能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出具满足场地、人员和生产经营等条件的书面承诺。

以上材料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依法不设定法定代表人的，由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该自然人本人签字并捺印。

所有材料均以 PDF 格式扫描件在线提交审核。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申请入驻网上商城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供应商提出申请。供应商按征集公告要求将申请入驻资料提交至指定网站或电子邮箱。

(二) 监管部门审核。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供应

商提交的入驻申请资料，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向供应商发出《张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征集审核表》。

征集结果公示。集中征集结束后，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张掖市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公示审核通过的拟入驻供应商名单，动态征集结果于每月月末公示，公示期限均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入驻。公示期满后，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按要求在张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注册登记，并上传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签署“同意入驻”意见的《张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征集审核表》。

（三）产品上架。入驻供应商在征集结果公示期满后 30 天内，主动与张掖市财政局对接商品上架事宜，并依据审核通过的上架产品清单，在张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发布拟上架产品技术标准和相关商务信息。

（四）复核。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随机抽取已经入驻网上商城的供应商，对其申请资料原件进行复核，必要时可进驻供应商经营场地核实相关情况。若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申请、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商品上架等问题，将取消其入驻资格。

第二十二条 网上商城入驻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网上商城正式上线运行后，满足入驻条件的供应商可随时申请入驻；入驻供应商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满足网上商城条件要求时，可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书面申请退出。

第六章 网上商城商品上架及价格管理

第二十三条 规范供应商和产品准入。对目录以内产品，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对产品的要求；对目录以外产品，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品牌、规模、行业、地域、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门槛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上架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货架产品”，原则上应当具备商品条码（符合国标 GB12904 的条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第二十四条 厂商或经销商上架的商品品目、型号、价格必须严格依照征集入围结果，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其厂商官方网站同期对外公布的价格；电商上架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其自有电商平台同期销售价格及国内主流的大型网购商城、门店商场的含税平均价；定点供应商必须严格依照入围时承诺书中的相关折扣率提供服务。

第二十五条 网上商城上架产品必须保证货源充足，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商品不足 3 家供应商提供的，对该品牌或该型号商品进行下架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对价格及其他情况进行互相监督。发现问题可向监管部门进行举报，举报应当实名、附举证材料，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对相关供应商依法进行处罚；虚假举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电子卖场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对于严重违规的供应商，直接取消入驻资格。

第七章 网上商城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负责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网上商城中的商品价格实行动态监测。各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对电子卖场商品价格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网上商城交易过程中，如采购人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按照网上商城采购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电子卖场管理者，通过商品条码管理、价格监测等举措，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对电子卖场价格的日常监测，并定期组织对产品价格进行巡检，对目录以外产品价格虚高的，应当要求供应商降低价格，否则按照协议约定作下架等处理。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网上商城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采购行为。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或处理：

（一）提供商品、服务或者供货商品、服务与订单信息不一致的，责令改正，给予书面通报；

（二）受到采购人投诉（包括商品及供货服务）累计三次且查证属实的，给予书面通报；

（三）提供给网上商城的商品非原厂原装、全新正品的，

经核实后将停止其网上商城交易活动；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经核实后将停止其网上商城交易活动；

(五) 发生其他违规或者违约情况的。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在网上商城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其他经办人进行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将停止其网上商城交易活动，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不得向网上商城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采购人无故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采购合同，按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网上商城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門、单位要自觉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在网上商城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张掖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由市财政局组织评估，根据评估情况修订或废止。